

2024年度江门市狮山林场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狮山林场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 （二）承担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任务；
- （三）负责林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生产、林业科技实验示范工作；
- （四）负责林场内林业公路和护林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五）负责组织实施林场内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 （六）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协调林场日常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承担宣传、信息、保密、场务公开、林业普法、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资、福利、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技工等级考核、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经济合同和重要证件管理。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计划财务股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以及林业产业政策；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货币资金；负责管理本场的林业资产、基本建设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以及其他林业专项资金；负责本场的财务会计核算、林业统

计、工程核算、基建、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负责场属物业资产的开发和综合管理等工作。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生产经营股职能：负责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营林生产计划、采伐及造林规划设计；开展林木采伐、植树造林、林木育苗、造林质量管理、饮用水源涵养、生态公益林培育与管理等工作；负责林业科技推广工作。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资源管护股职能：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林地的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水力资源的调查开发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山林纠纷调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林区公路管理等工作；负责水电管理。做好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1.4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41.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0.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3
总计	30	683.71	总计	60	683.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0.43	539.34	0.00	101.40	0.00	0.00	1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0.00	0.00	32.6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	0.00	0.00	28.39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9	0.00	0.00	28.3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7	0.00	0.00	4.2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	0.00	0.00	4.2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7.78	539.34	0.00	68.75	0.00	0.00	19.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27.78	539.34	0.00	68.75	0.00	0.00	19.70
2130204	事业机构	86.44	0.00	0.00	66.74	0.00	0.00	19.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9.07	27.06	0.00	2.0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3.03	26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31	1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94	1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58	133.24	541.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5	32.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1.93	100.59	541.3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41.93	100.59	541.34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59	100.5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9.07	0.00	29.07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3.03	0.00	263.03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31	0.00	106.3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94	0.00	142.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9.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9.34	539.3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9.34	539.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39.34	总计	64	539.34	539.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9.34	0.00	539.34
213	农林水支出	539.34	0.00	539.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39.34	0.00	539.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06	0.00	27.0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3.03	0.00	263.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6.31	0.00	106.3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2.94	0.00	142.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狮山林场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总收入683.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61万元，增长6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增加263.03万元，二是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减少5.52万元，三是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减少4.54万元，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减少8.38万元，天然林停伐补助减少1万元，专项资金项目减少27.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0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3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是木材采伐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12.6%。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国储林巡护服务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总支出683.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3.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2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54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9万元，增长50.2%。主要变动情况：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5.61万元，增长6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增加，二是财政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9.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6.1万元，增长1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增加，二是增加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狮山林场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支出与预算一致。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长城牌皮卡车、中型客车和本田越野车，用于林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森林防火安全巡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8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79%。

本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今年项目绩效自评：优。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4.28万元，执行数为74.28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福利和正常运转公用经费等。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有不断提高我场森林生态资源质量，提升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功能等级，改善省级生态公益林环境，发挥生态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2、2024年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94万元，执行数为124.94万元，完成预算100%。通过开展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给予市属国有林场经费保障。对建立职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政策保障有力的现代国有林场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森林资源总量

和质量，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职工生活得保障，资源增长、收入增加，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的实现有积极作用。

3、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100%。通过管护好我场1.48万亩生态公益林，使其能更好地保护水土不流失，净化了大自然的空气，发挥更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为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生态文明作出贡献。

4、2024年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7万元，执行数为19.07万元，完成预算100%。通过管护市级生态公益林6356.86亩，有效推动生态建设、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的进程，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场得发展，确保国有林场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5、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3.03万元，执行数为263.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充分利用好市属国有林场市级补助资金，做到林场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有保障，林场后续经营发展需要能满足，保障林场后续的可持续性经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盘活林场国有林地资源，积极创收增加林场实际经营收入。确保生态公益林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提高林场保护与监管林地的积极性，维护林场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